#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源数据服务工作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的有序发展，规范各地源数据服务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地工作室是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根据实物商品信息采集与处理等工作需要授权设立的，专门从事商品源数据采集和深度加工的业务部门。

**第三条** 各地工作室的设立、变更、复审、撤销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工作室的设立、变更、复审和撤销

**第四条** 申请设立工作室，须由意向单位向编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编码中心考察合格后，予以批准设立。

**第五条** 工作室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完成商品源数据采集、审核、上传等各项工作职责所需要的工作人员队伍，一般应有专职数据采集人员3名（含）以上；
2. 具有完成商品源数据采集、审核、上传等各项工作职责所需要的工作人员队伍，一般应有专职数据采集人员2名（含）以上；
3. 应配备能完成数据采集工作的专业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自动化灯箱、拍摄设备、包装测量设备等。
4. 固定的工作场所、数据处理设备、宽带网络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工作条件；
5.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数据处理设备、宽带网络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工作条件；
6. 可以有序组织源数据采集服务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工作室的名称、相关人员、数据采集专业设备更新等重大变更，应及时向编码中心报告，按照下列办法办理：

1. 工作室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编码中心批准后，予以重新授权或授牌，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2. 工作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需要进行岗位调整的，应及时向编码中心报备；其他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应向编码中心及时报备。
3. 工作室工作人员的入职、转职、升降职、离职应及时向编码中心报备。
4. 工作室在更新专业设备，特别是灯箱、拍摄设备、包装测量设备的，应事先与编码中心做充分的技术沟通，确保更新的设备能满足数据采集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新设备的稳定性、兼容性能满足当前数据采集平台的技术要求；在专业设备更新后及时将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向编码中心报备。

**第七条** 工作室应在当年的3月31日前，向编码中心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室运行情况说明表。工作室运行情况说明表，应至少包括人员、场地、设备、采集数量、数据质量等五个方面。

编码中心依据工作室年度考核指标对工作室进行年度业务复审，对于没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工作室，限期3个月内完成整改。

**第八条** 编码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对工作室的业务覆盖区域进行拆分或者合并。

编码中心做出拆分或者合并决定，应书面通知相关工作室，60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编码中心可撤销其工作室。

1. 因国家政策调整、机构改革等外部因素，导致不再具备开展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基本条件的。
2. 因工作室自身原因自愿申请撤销的。
3. 连续4个季度无法完成KPI指标考核且限期整改无效的。
4. 其他违反编码中心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工作室无意愿继续承担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自愿撤销的，应由分支机构或其主管单位向编码中心提出申请并保证维持60个工作日的业务正常开展。

工作室不再具备从事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基本条件，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或违反规定且整改无效的，由编码中心决定终止工作授权，下发撤销决定文件并通知其上级主管部门。

## 第三章 工作室的管理

**第十一条** 编码中心对工作室实行考核目标管理，考核目标明确在编码中心与分支机构签订的年度工作任务合同中。

**第十一条** 编码中心对工作室实行日常及周期性考核管理，具体考核内容以编码中心发布的KPI及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工作室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商品源数据信息采集及必要的数据审核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执行编码中心制定的工作室管理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组织工作室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数据采集工作流程。
3. 设立专人专岗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4. 负责在各领域宣传和推广商品源数据应用工作。
5. 承担编码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编码中心对工作室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应按时参加培训。

**第十四条** 编码中心鼓励工作室在授权范围内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机构合作，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或行业内的商品信息采集与深度应用等项目的科研立项、领域推广等工作。

**第十五条** 工作室应严格执行编码中心的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工作室在开展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中，发生法律纠纷、重要舆情或其他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编码中心。

**第十七条** 工作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编码中心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1. 工作人员队伍配置不符合要求、重点工作无专人专岗负责，致使源数据采集和审核工作不能有效开展的。
2. 违反物品编码收费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编码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